

「賬戶章則」之修訂通知

2015年11月2日

親愛的客戶:

謹此通知,為配合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由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日」),本行的「賬戶章則」將於第 I 節第 31.1 至 31.4 段加入「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相關條文。現附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相關條文之複本,以供 閣下參閱。

除非 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前結束於本行之有關賬戶,否則 閣下將由生效日起受經修訂之「賬戶章則」約束。如 閣下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任何「賬戶章則」項下之服務, 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上述修訂。

「電子支票」並非實物支票簿的代替品,客戶仍可繼續如常使用支票簿。如 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768-6888。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灌啟



3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31.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適用性及定義
 - (a) 本部份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部份補充本行的「賬戶章則」(「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現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部份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部份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 (b)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19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 (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 發。
 -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 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 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 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 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 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 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 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閣下」指本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每位客戶。

31.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本行可酌情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3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



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c)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d)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 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ii)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1.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閣下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閣下以閣下同名戶口或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 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 存票條款另有指明,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 風險。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 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毋須負 責。
- (c)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毋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31.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或等同/相關法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代閣下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b)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i)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 士通過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 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 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毋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 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 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毋須負責:
 - (1)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 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官;
 - (2)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毋須顧及匯票 條例或等同/相關法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 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 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毋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c) 閣下的確認及彌償
 - (i)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 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閣下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 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 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 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 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 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 法律訴訟或程序,閣下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 (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就該程度而言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